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06执364号

申请执行人：朱桂香，女，1962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吴敏，女，1957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崇明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顾春波，男，1981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崇明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柴慧芳，女，1985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崇明区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沪0106民初38049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顾春波、柴慧芳、吴敏发出执行通知，责令三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按照规定内期限按民事调解书规定履行，三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柴慧芳沪M98799汽车一辆。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柴慧芳名下沪M98799汽车一辆，

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桑 斐

审 判 员 肖煜影

审 判 员 程红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 宇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